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100502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語音專線：(02)23892999 證券代號：7703
網址：https://www.kgi.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9:00～17:00

※本次股東臨時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戶號：

股東　台啓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爲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爲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爲限。

五、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爲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爲準。

第二聯

第三聯

※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爲委託出席，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爲親自出席，

740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出席通知書

時間：115年9月2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南路438-1號B1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

法人指派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公司本次股東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爲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5年9月23日舉行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爲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補選第八屆董事3席(含獨立董事2席)案。

2.解除本公司現任及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爲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15年　月　日

115-2

一、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者，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三三三三。

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編號 740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郵購紙張印件，數件請購洽詢專線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號臺字第000778號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製 服務專線 TEL:(02)2389-2999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SB01115080702

A01

第四聯

第五聯

第六聯

1 0 0 - 9 0 0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

740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自黏郵票

市縣 區鎮鄉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寄件人：

電話：

緘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南路438-1號B1，召開一一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主要內容：(一)選舉事項：1.補選第八屆董事3席(含獨立董事2席)案。(二)其他事項：1.解除本公司現任及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三)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115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補選董事3席(含獨立董事2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爲：董事：曾建程；獨立董事：鄭菲菲、黃素慧；有關候選人其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重大訊息公告/公告/公告查詢】，請股東輸入公司代號及選取時間種類，查詢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

三、本次股東會議案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內容之事項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請股東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四、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三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予受託代理人。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五、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六、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2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爲之。」，故不另寄發。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5年9月8日至115年9月20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爲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九、本次股東臨時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5年9月7日前上傳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至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十、本次股東臨時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　致

貴股東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01

SB01115080702-1